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82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之資方代表疑義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公司111年8月22日寄達之第八屆第七次勞資會議通知郵件(附件一)與開會通知(附件二)辦理。並附上前揭公司第八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(附件三)。
- 二、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，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又即使單純改派雖沒有立刻違反規定，但公司應該說明理由。
- 三、再者，勞資會議代表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。如果雇主改派代表無正當理由，新代表又會妨礙會議進行或決議的話，會有違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的問題(如原先的任期屆滿嗎?資方有說理由嗎?)，或是進一步引申為工會法的問題。
- 四、本會認為，藉由指派代表參與勞資會議的進行，並討論作出決議，是當前重要的工會活動。資方未檢附理由，即臨時在舊代表屆期前改派新代表，已有違反誠信原則，並有妨礙工會活動之爭議。籲請事業單位於文到旬日內回復勞資會議資方代表的原始人選，否則即有不當勞動行為之構成。
- 五、末了，為穩定勞資關係，維護勞工權益。本會謹請 鈞部及新北市政府提供協助釐清爭點釋明，及與事業單位進行

溝通協商，以維持勞資和諧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

訂
線
裝